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u>段數</u>
<b>序言</b>	1-4
<b>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b>	
<b>土地和人口</b>	1
<b>政制概況</b>	
憲制性文件	2-4
政府體制	
政制發展	5-6
行政長官	7-9
行政會議	10-11
立法會	12-15
區議會	16-17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8-19
行政架構	20-22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3-28
<b>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b>	
法治	29-30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1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2-3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4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5-36
法律援助	37-40
申訴專員公署	41-45
平等機會委員會	4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7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8
廉政公署	49
其他紀律部隊	50-51
<b>資訊及宣傳</b>	
加深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2-53
政府刊物	54

	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5
<b>第 II 部</b>	<b>實施公約第壹、貳、叁編及第十六條的報告</b>	
<b>第一條</b>	<b>民主發展進程</b>	1.1-1.4
<b>第二條</b>	<b>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b>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2.1
	審議結論：公約的法律地位	2.2-2.3
	針對種族歧視而立法	2.4-2.6
	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2.7-2.10
	公約的法律地位	2.11-2.12
	保護殘疾人士	2.13-2.18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檢討	2.19
	有關免除對法律援助申請者施加的財務資源限制的酌情權	2.20-2.22
<b>第三條</b>	<b>男女享有平等權利</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3.1-3.6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3.7
	“小型屋宇政策”	3.8
<b>第四條</b>	<b>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b>	4.1
<b>第五條</b>	<b>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b>	5.1
<b>第六條</b>	<b>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b>	6.1
	國際勞工公約	6.2
	就業統計數字	6.3
	就業輔導服務	6.4-6.5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6.6
	僱員再培訓	6.7
	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8
	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非華籍新來港定居人士）	6.9-6.10
	青少年失業問題	6.11-6.12
	少數族裔青年	6.13-6.14
	未來路向	6.15
	取締非法勞工	6.16

	禁止僱用兒童	6.17
	輸入勞工	6.18
	就業專責小組	6.19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6.20-6.21
	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	6.22-6.23
<b>第七條</b>	<b>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b>	
	根據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提交的報告	7.1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7.2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7.3-7.4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	7.5-7.14
	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7.15-7.22
<b>第八條</b>	<b>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b>	
	國際勞工公約	8.1
	《職工會條例》	8.2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8.3
	《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8.4
	罷工的權利	8.5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8.6-8.9
	解釋性聲明	8.10-8.11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8.12-8.15
<b>第九條</b>	<b>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b>	
	國際勞工公約	9.1-9.2
	整體目標	9.3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9.4-9.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9.6-9.11
	公共福利金計劃	9.12
	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9.13-9.16
	享有病假及疾病津貼的權利	9.17
	享有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9.18
	工資保障	9.19
	僱員補償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	9.20-9.21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9.22
	退休福利及保障	9.23-9.27
<b>第十條</b>	<b>對家庭的保護</b>	
	國際勞工公約	10.1
	家庭	10.2
	“家庭”的定義	10.3

非擴展核心家庭住戶	10.4
單親家庭和分離家庭	10.5-10.13
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	10.14
周全的保護兒童政策	10.15-10.17
青少年自殺	10.18
青少年福利服務	10.19
成長的天空計劃	10.20-10.21
跨界別合作	10.22-10.27
其他措施	10.28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0.29-10.30
家庭福利服務	10.31-10.36
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	10.37
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	10.38-10.39
課餘託管計劃	10.40-10.41
家庭暴力	10.42-10.46
虐兒罪行：法律體制	10.47
分娩保障	10.48
對兒童和少年的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	10.49
以兒童為題材的色情作品和涉及兒童賣淫的 旅遊活動	10.50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10.51
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 約》	10.52
法律代表計劃	10.53
青年事務委員會	10.54
僱用兒童及青少年	10.55
濫用藥物	10.56-10.71
照顧長者	
安老事務委員會	10.72
支援有需要照顧長者的家庭	10.73-10.76
兒童院	10.77-10.78
為居於社區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工序	10.79-10.80
為困乏的長者提供的支援	10.81
為居於社區內的長者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	10.82
協助長者過積極和豐盛的生活	10.83
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10.84-10.85
長者住院照顧服務	10.86-10.90

## 第十一條

### 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經濟指標	11.1-11.6
------	-----------

經濟轉型	11.7-11.8
入息分配	11.9-11.12
食物供應	11.13-11.15
房屋	
房屋需求	11.16
房屋政策 – 政府的承諾	11.17-11.18
提供資助租住房屋	11.19
房屋法例	11.20
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11.21-11.22
露宿者	11.23-11.24
市區重建	11.25-11.27
城市規劃	11.28
新市鎮	11.29
‘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 研究)	11.30-11.31
《1997 年保護海港條例》	11.32
寮屋、天台搭建物及床位寓所或籠屋	11.33-11.35
貧窮問題	11.36-11.41

## 第十二條

### 享有健康的權利

健康及健康護理	12.1
政策	12.2-12.3
香港市民的一般健康狀況	12.4-12.5
控制傳染病	12.6-12.9
禽流感	12.10
各種特別健康/醫療護理	12.11-12.19
提供醫院服務	12.20-12.25
中醫藥	12.26-12.30
規管醫療機構	12.31
預防及控制愛滋病毒/愛滋病	12.32-12.38
改革醫護制度	12.39-12.41
食物安全	12.42-12.4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12.46-12.49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12.50
為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的服務	12.51
《殘疾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	12.52-12.56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特別服務及設施	12.57-12.64
環境及工業衛生	
環境保護策略	12.65
在政府架構內成立持續發展組	12.66-12.67
水污染管制	12.68-12.70
特別廢物處理	12.71
減少廢物	12.72

	空氣污染管制	12.73-12.76
	噪音管制	12.77-12.78
	環保教育	12.79-12.80
	環境影響評估	12.81
	職業健康	12.82
<b>第十三及 第十四條</b>	<b>接受教育的權利</b>	<b>13.1</b>
	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教育程度	13.2-13.6
	以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計算的教育開支	13.7
	教育程度概況	13.8
	學前教育	13.9
	中小學教育	13.10-13.13
	教師	13.14-13.16
	優質教育基金	13.17
	語文政策 — 兩文三語	13.18
	教學語言	13.19-13.20
	少數族裔的教育問題	13.21-13.31
	專上教育	13.32-13.33
	高等教育	13.34-13.37
	成人教育	13.38-13.42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13.43-13.46
	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	13.47-13.53
	為囚犯提供教育	13.54-13.55
	尋求庇護的越南人子女教育問題	13.56-13.57
	內地兒童在等候核實居留身分期間的教育問題	13.58
	內地新來港兒童／青年的教育問題	13.59-13.60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和反歧視教育	13.61-13.67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育公眾認識《基本法》	13.68-13.69
<b>第十五條</b>	<b>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b>	<b>15.1</b>
	文化政策	15.2
	文化委員會	15.3-15.4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	15.5
	香港演藝學院	15.6
	香港藝術中心	1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8-15.11
	圖書館	15.12
	博物館	15.13
	古物古蹟辦事處	15.14-15.15
	歷史檔案	15.16-15.18

處理有關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的申請	15.19-15.20
科技	15.21-15.24
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育區	15.25

**第十六條 遞交報告的安排** 16.1-16.4

**附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A	在香港特區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憲制保障及立法措施
2B	推廣種族和諧的活動
2C	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
2D	K 及其他人士訴律政司司長
2E	馬碧容案
6A	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統計數字
7A	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9A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規定的補償
9B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規定的補償
10A	僱用兒童及青年
11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布的一系列措施
11B	居住權利：法律架構
11C	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及租戶可獲的補償
12A	控制禽流感(H5N1)病毒再次爆發的措施(報告第 12.12 段)
13A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13B	改善教學質素的措施
13C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財政資助計劃
13D	職業訓練：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按上課方式計算的學生人數
13E	職業訓練：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按課程程度計算的學生人數
13F	各類殘疾的定義



- 13G 為普通學校殘疾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
- 13H 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